【裁判字號】100.台上,143

【裁判日期】1000127

【裁判案由】給付承攬報酬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四三號

上 訴 人 南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戰勝

訴訟代理人 李逸文律師

被 上訴 人 巨多旺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秀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四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五年度上字第一〇〇五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再給付及駁回其上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,發回台灣高等法院。

理由

本件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業由周震西變更為陳戰勝,有上訴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,陳戰勝聲明承受訴訟,核無不合,應予准許,合先敘明。

次查被上訴人主張:上訴人爲製造銷售DVD/LCD、數位機上盒等 產品,於民國九十三年間委託伊製作模具之雷射樣品,報酬爲新 台幣(下同)二十九萬八千二百八十元,伊完成該雷射樣品交付 上訴人後,兩造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訂立模具承製合約書一(下稱合約一),由上訴人支付報酬委託伊依該雷射樣品製作模具 ,伊已完成模具之製作,惟上訴人未給付伊製作雷射樣品之報酬 二十九萬八千二百八十元及製作模具之尾款四十萬八千九百元。 嗣上訴人發現尚有部分產品漏未設計及模具密合有問題,乃於九 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與伊訂立模具承製合約書二、三(下稱合約 二、合約三),及於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訂立修改模具合約,報酬 依序爲八十三萬五千元、二百萬五千元、九十萬二千元,伊已依 約完成工作,惟上訴人並未給付伊報酬。另上訴人於九十二年十 一月十三日向伊購買「TOP COVER 」等機上盒鋁背板,其中三千 套之價金九十七萬五千元迄未給付等情,依承攬及買賣之法律關 係,求爲命上訴人給付五百四十二萬四千一百八十元,及其中四 百四十四萬九千一百八十元自九十五年六月八日起,其餘九十七 萬五千元自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,均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 分之五計算利息之判決(未繫屬本院者,不予贅敘)。

上訴人則以:伊僅與被上訴人訂立合約一,製作模具之雷射樣品

係被上訴人依合約一應負之義務,伊未與被上訴人訂立製作模具 雷射樣品之契約。因被上訴人製作之模具不符合約一所定規格, 其始依合約二、合約三、修改模具合約修護模具,該項工作屬瑕 疵之修補範圍, 伊未與其訂立該項合約, 其不得向伊請求該部分 之費用。伊尚未通知被上訴人交付系爭三千套鋁背板,自毋庸給 付價金、縱應給付、伊亦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、於其交付系爭 鋁背板前,拒絕給付價金。況兩造約定被上訴人不得將伊交付之 模具相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或轉包他人,被上訴人將該資料交付 他人並轉包,業已違約,應給付伊按報酬二點五倍計算之違約金 ,與其本件之請求抵銷後,其尙應賠償伊等語,資爲抗辯。 原審將第一審所爲被上訴人敗訴部分之判決,一部予以廢棄,改 判命上訴人再給付被上訴人四百四十四萬九千一百八十元及自九 十五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,及 再給付被上訴人按本金九十七萬五千元計算,自九十四年十一月 三十日起至九十五年六月七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; 唇維持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勝訴部分之判決, 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,係以:按如依情形,非受報酬即不爲完成其工作者,視爲允與 報酬,民法第四百九十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系爭雷射樣品費用 近三十萬元,高達合約一總價約百分之七,難認係含於合約一承 製範圍內,且兩造雖未以書面就雷射樣品費用另爲約定,惟如未 獲上訴人承諾,被上訴人要無遽予製作,或於九十四年六月一日 及同年月十三日兩造尚未生爭執前開立發票向上訴人請款之理, 應認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承諾另予付款乙節較爲可採,其依承攬 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此部分之報酬二十九萬八千二百八十 元,核屬有據。次查被上訴人業依合約一、二、三提出模具及壓 製零件實品,該實品與設計圖或合約書並無不符,實品組立不良 係因原設計圖有誤使然,並非被上訴人製作有瑕疵,其不應負實 品組立不良之責任等情,有台大嚴慶齡工業研究中心鑑定報告可 稽,及上訴人員工朱筱玉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之電子郵件內載: 請被上訴人員工準備模具承認書、模具保管條,請款流程已經跑 完,預計下周貨款會付給貴司等語,可爲佐證。至證人張釗及吳 泰緯雖證稱:被上訴人未依約提出模具云云,然張釧係模具之設 計人,吳泰緯則爲上訴人公司處理合約一之負責人,其等證詞, 自不足採,上訴人應給付系爭合約一之尾款四十萬八千九百元予 被上訴人。又被上訴人固未能提出經上訴人簽署之合約二、三、 且張釗證稱:因被上訴人依合約一所承製之模具,不符原設計模 具之規格,致模具無法密合組裝,上訴人通知被上訴人修補,被 上訴人始再追加生產如其自提之合約二、三所示之模具,以符合 約一模具之規格等語;吳泰緯亦證稱:被上訴人自行拿出合約二

、三、伊未往上呈報、因報價沒有過關、不可能進入合約簽訂階 段等語。然張釗係模具之設計人,吳泰緯則爲上訴人公司處理合 約一之負責人,其等證詞,不足採信。按上訴人爲配合電路板之 形狀及孔位,曾多次變更模具之設計圖,合約二、三之承製模具 與合約一亦不盡相同,堪認合約二、三係爲追加及補足原設計所 無部分而訂立。被上訴人已依合約二、三提出模具及壓製實品, 上訴人自應給付合約二、三之報酬依序八十三萬五千元、二百萬 五千元予被上訴人。再本件係因原設計圖有尺寸不符之問題而須 修模,修模所生之費用九十萬二千元,核屬追加或另成立之承攬 工作,應由上訴人負擔,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,非無足取。 另上訴人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向被上訴人購買鋁背板,尙有 三千套由被上訴人保管中等情,有訂購單可憑。嗣被上訴人於九 十四年九月五日催告上訴人受領無效,上訴人應自九十四年九月 六日起負受領遲延責任,被上訴人自斯時起得請求上訴人給付買 · 賣價金。而上訴人既係受領遲延,自無從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。 又系爭鋁背板之付款條件爲「月結六十天」,上訴人係於九十四 年九月六日始負受領遲延責任,其付款期限自爲九十四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,被上訴人於九十五年六月二日提起本件訴訟,其請求 權未罹於二年消滅時效。故被上訴人依承攬及買賣之法律關係, 請求上訴人給付製作模具雷射樣品之報酬二十九萬八千二百八十 元,合約一之尾款四十萬八千九百元,合約二、合約三、修改模 具合約之報酬依序八十三萬五千元、二百萬五千元、九十萬二千 元,共計四百四十四萬九千一百八十元,及自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;及給付系爭鋁背板 之價金九十七萬五千元,及自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 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,爲有理由,應予准許等詞,爲 其判斷之基礎。

查上訴人於事實審抗辯:系爭合約一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約定,被上訴人不得將伊交付之模具相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或轉包他人,被上訴人將該資料交付他人並轉包,業已違約,應給付伊按報酬二點五倍計算之違約金,與其本件之請求抵銷後,其尙應賠償伊等語(見原審卷第三宗一四七、一四八頁及第一審卷一三頁),所云似主張抵銷。果爾,自攸關被上訴人能否爲本件之請求,係屬重要之防禦方法。原審未予究明,並於判決書理由項下記載其取捨之意見,遽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,已有可議。次查承攬契約固非要式行爲,但仍需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,始能成立;而證人爲不可代替之證據方法,如果確係在場聞見待證事實,而其證述又非虛僞者,縱令證人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,其證言亦非不可採信。系爭合約一之零件實品有組立不良情形,爲原審認定

之事實,而上訴人否認被上訴人製作之模具符合合約一所定規格 ,及其與被上訴人間曾訂立系爭製作模具雷射樣品契約、合約二 、合約三及修改模具合約。證人張釗、吳泰緯亦證稱:被上訴人 未依合約一所定規格提出模具,致模具無法密合組裝,上訴人通 知被上訴人修補,被上訴人始再追加生產如其自提之合約二、三 所示之模具,以符合合約一模具之規格;兩造間未訂立製作模具 雷射樣品契約、合約二、合約三、修改模具合約等語(見第一審 卷九五、九六頁,原審卷第一宗九○頁以下、一二八頁以下)。 且台大嚴慶齡工業研究中心復僅就合約一部分零件實品,依被上 訴人提供之數據爲鑑定,而非就全部零件實品爲鑑定(見外放該 中心鑑定報告),則能否謂被上訴人已製作完成合約一之模具及 兩造間訂有上開契約,自滋疑問。原審未命被上訴人舉證證明其 已依約完成合約一模具之製作,及其究係如何與上訴人互相表示 意思一致而訂立上開契約,遽以張釗、吳泰緯與上訴人有利害關 係,其證言不可採信,及前開情詞,認被上訴人業已依約完成合 約一模具之製作,兩造間確訂有上開契約,殊嫌率斷。又雙務契 約之一方當事人受領遲延者,其原有之同時履行抗辯權,並未因 而歸於消滅。故他方當事人於其受領遲延後,請求爲對待給付者 ,仍非不得提出同時履行之抗辯。除他方當事人應爲之給付,因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給付不能,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 規定, 免其給付義務者外, 法院仍應予以斟酌, 如認其抗辯爲有 理由,應命受領遲延之一方當事人,於他方履行債務之同時,爲 對待給付。兩浩間就系爭鋁背板之買賣契約,係屬雙務契約,上 訴人既於事實審抗辯:在被上訴人交付系爭鋁背板前,伊亦得行 使同時履行抗辯權,拒絕給付價金等語,則自應予以斟酌,如認 其抗辯爲有理由,應命兩造爲同時履行對待給付之判決。原審見 未及此,遽謂上訴人既受領遲延,即不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, 亦有未合。再請求權消滅時效,應自可行使時起算,非自債權人 受領遲延後起算。被上訴人係主張上訴人至遲應於九十三年一月 二十九日給付系爭鋁背板之價金(見原審卷第三宗二一六頁反面)。是原審既認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爲二年,則其於九十五 年六月二日提起本件訴訟,其請求權是否未罹於時效,即非無疑 。原審認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自上訴人受領遲延後起算,其時 效尚未消滅,並有未治。本件事實未臻明瞭,本院尚無從爲法律 上之判斷。上訴論旨,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,求予廢棄,非無理 中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一項、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一 月 二十七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鄭 傑 夫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二 月 十四 日

S